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 3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,026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513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78,526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656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7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1,026,2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、云芸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惠伦晶体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